

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
全权代表外交会议

1998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17 日

意大利 罗马

Distr.
GENERAL

A/CONF.183/3/Corr.1
5 June 1998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工作安排

秘书长关于会议工作方法
和程序的备忘录

更正

1. 将以下一段取代第 25 段:

1998 年 6 月 15 日上午,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至少可以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1 至 8(秘书长宣布会议开幕;选举主席;通过议程;通过议事规则;选举副主席;选举全体委员会主席;选举起草委员会主席;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)。

2. 将以下一段取代第 26 段:

1998 年 6 月 15 日下午,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可以处理临时议程项目 9 和 10(任命起草委员会其他成员;安排工作)。

- - - - -